

投資融資產品單張

重要資料：

產品名稱：投資融資

產品性質

- ◆ 投資融資向閣下提供使用我們可能向閣下發放的投資貸款的選擇，以投資於各種合資格投資產品。
- ◆ 由於本產品涉及槓桿，因此具有高水平風險。
- ◆ 所認購 / 購買的合資格投資產品將轉讓予我們作為投資貸款的抵押品。

按金比例及合資格投資產品

- ◆ 按金比例是指定予各合資格投資產品的預設貸款比率。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按金比例各不相同。
- ◆ 有多種投資產品可供投資融資。
- ◆ 在閣下開立投資融資戶口及相關的投資融資結算戶口時，本行將向閣下提供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最新清單及其按金比例，供閣下參考。

重要風險通知

- 單位信託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單位信託基金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融資可能會令閣下蒙受巨額損失；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閣下自身的初始資金及閣下投資款額的損失，以及閣下可能須悉數償還投資貸款

免責聲明：

本單張向閣下提供有關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下述投資融資服務（「投資融資」）的主要特徵的若干資料，並構成產品資料文件的一部分。然而，本單張並無約束力，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不構成本行投資融資的條款及細則或與本行達成的任何協議的一部分，亦非其全面概要。閣下不應僅根據本單張使用投資融資。閣下應將本單張與投資融資的條款及細則（包括其附錄一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以及當中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一併閱讀。

有關投資融資的確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投資融資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當中所提及的其他文件。

本單張所用任何詞語具有與投資融資的條款及細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投資融資的全部詞語，包括按金比例、戶口孳展比率、上限、與補倉通知及強制清盤有關的界限，以及合資格投資產品，由本行持續審閱，並可能不時變更。

備註：

「我們」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閣下就投資融資對本行的負債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就投資融資存放於本行的全部現金及投資產品；及
- ii. 於本行持有的所有其他資產

上限

- ◆ 上限是經本行批准的投資融資戶口可獲提供並允許未清還的相關貨幣投資貸款的最高本金額
- ◆ 最高本金額為以以下兩項的較低者為準：
 - 以特定貨幣計值的投資融資戶口所持各項特定合資格投資產品的市值總額乘以其適用的按金比例；及
 - 以相關貨幣設定的投資貸款上限。

產品貨幣

- ◆ 港元及美元
- ◆ 投資貸款的貨幣應與使用該投資貸款購買的相關合資格投資產品的貨幣相同。

戶口結構

- ◆ 應以特定貨幣為投資融資開立兩個戶口：
 - 投資融資戶口：持有閣下的投資的戶口；及
 - 投資融資結算戶口：(i)存入閣下的自有現金及投資貸款及(ii)有關投資融資的其他現金操作的相關現金戶口。

例如，若閣下欲使用投資貸款購買以港元計值的合資格投資產品，則將需要開立港元投資融資戶口及港元投資融資結算戶口。

投資途徑

- ◆ 滙豐卓越理財中心及滙豐分行

最低投資額及可用操作

最低投資額及可用操作視乎下述特定合資格投資產品而定：

投資產品	最低投資額	投資產品的可用操作
單位信託基金	定額自有現金最低投資額為 1,000 美元 / 10,000 港元	認購及贖回（不允許作出轉換）

年化利率

貸款貨幣	年利率
港元	本行最優惠利率減 0.25% (BLR - 0.25%)
美元	本行最優惠利率減 1.12% (BLR - 1.12%)

備註：

- i. 我們將不時公布用於計算閣下的投資貸款應付利息的當時適用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hsbc.com.hk)或聯絡我們的職員。
- ii. 利息按閣下投資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按日計算，並於每月 28 日自閣下的相關戶口中支取。若該日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於前一個營業日支取。
- iii. 港元投資貸款，利息按實際使用貸款日數並以每年 365 日（或閏年 366 日）為基礎計算。
- iv. 美元投資貸款，利息按實際使用貸款日數並以每年 360 日為基礎計算。
- v. 利息將持續累算，直至閣下悉數償還全部投資貸款為止。
- vi. 我們將按投資融資條款及細則規定就收費及利息標準的任何變動通知閣下。
- vii. 我們可隨時全權決定修改利率差（如上所示，港元為 0.25%，美元為 1.12%），並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其他費用及收費

投資貸款並無額外費用及收費。認購 / 購買合資格投資產品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訂立投資融資交易前將向閣下提供的相關認購文件，並受限於就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或卓越理財客戶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相應定價政策。

戶口孖展比率 (PMR)

- ◆ 以某一貨幣計值的投資貸款總額 ÷ 該貨幣的最高本金額

孖展補倉通知

補倉通知是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本行可能向閣下寄發的通知：

- ◆ 戶口孖展比率為 105%或以上；或
- ◆ 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投資貸款總額超過適用的最高本金額。

閣下必須於 5 個營業日內履行補倉。閣下可透過繳付超出金額或向閣下的投資融資結算戶口存放額外現金以用於償還投資貸款的方式，履行補倉。

強制清盤

強制清盤指在發生以下情況時，本行擁有強制清盤（贖回）閣下所持有的投資產品並於隨後通知閣下的權利：

- ◆ 戶口孖展比率達到或超過 110%；或
- ◆ 閣下並沒有於 5 個營業日內履行補倉；或
- ◆ 我們基於誠信認為市場情況可能導致閣下承擔無法接受的風險或巨額虧損，包括有可能導致戶口孖展比率可能無法及時反映的不穩定、不利及不正常市場情況（「不利市場情況」）。

補倉通知及強制清盤通知

閣下通常會收到的通知類型及閣下需採取的行動或本行採取的行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 戶口孖展比率 < 1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將發送短訊或致電提醒閣下補倉。 ● 閣下必須於 5 個營業日內履行補倉通知。 ● 閣下可透過繳付超出金額或向閣下的投資融資結算戶口存放額外現金以用於償還投資貸款的方式，履行補倉。 ● 倘戶口孖展比率達到強制清盤水平，本行通常不會（但仍可能）發出補倉通知。 <p>請注意，倘本行已寄發補倉通知，但由於某些原因閣下尚未收到通知，本行仍可強制清盤閣下所持有的投資產品。閣下應定期檢查是否遵守投資融資的條款及細則下的按金要求以及閣下有否收到任何補倉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口孖展比率 >= 110%；或 未於規定時限內履行補倉；或 處於不利市場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清盤後會發送短訊。 ● 本行可強制清盤所持有的投資產品。

結單

閣下將於（除其他事項外）閣下獲授投資貸款後收到交易結單以及概述閣下的投資融資戶口及投資融資結算戶口操作及閣下的投資組合價值的月結單。

資格要求

項目	詳細
年齡	18 至 64 歲
合資格客戶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或卓越理財客戶
風險承受能力	閣下必須具有投機型風險承受能力或進取型風險承受能力，且閣下的風險評估問卷結果必須為 5 級或 4 級
投資融資知識及經驗	閣下必須具備投資融資知識或經驗
登記「e 提示」服務	閣下必須擁有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並登記「e 提示」服務以接收補倉通知及強制出售通知

說明分析

滙豐投資融資如何運作？

以下為說明使用投資融資可能出現的若干情況的部分例子。該等例子僅供說明用途，詳情未能盡錄，亦不代表所有可能的現實情況及相關風險。

尤其是，說明投資貸款金額及最高認購 / 購買額計算的例子並未涵蓋本行就此目的可能考慮的所有因素（例如，認購費及收費並不包括在計算中），且本行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提供投資貸款或減少其金額。

下列各例子都是獨立的且假設未作出其他投資貸款及符合本單張上文詳述的最高本金額規定。

1. 釐定投資貸款金額

1.1. 釐定投資貸款金額及最高認購金額時考慮自有現金及按金比例。

單位信託基金融資結算戶口的現金持有量	
現有現金結餘：	10,000 港元
按 60% 的按金比例購買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	
將認購的合資格投資產品最高金額：	25,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1-60%))
本交易產生的信貸額度：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x 60%)
可能的投資貸款金額**：	15,000 港元

1.2. 釐定投資貸款金額及最高認購金額時考慮自有現金、現有
所持有的投資產品及按金比例。

單位信託基金融資及結算戶口的現金持有量及投資持倉	
所持有的投資產品的市值：	50,000 港元
所持有的投資產品的按金比例：	50%
所持有的投資產品產生的信貸額度：	25,000 港元 (50,000 港元 x 50%)
現有現金結餘：	10,000 港元
按 60% 的按金比例購買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	
將認購的合資格投資產品最高金額：	87,500 港元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 (1-60%))
本交易產生的信貸額度：	52,500 港元 (87,500 港元 x 60%)
可能的投資貸款金額**：	77,500 港元 (87,500 港元 - 10,000 港元)

1.3. 釐定投資貸款金額及最高認購金額時考慮現有所持有的投資
產品及按金比例。

單位信託基金融資戶口的投資持倉	
所持有的投資產品的市值：	50,000 港元
所持有的投資產品的按金比例：	50%
所持有的投資產品產生的信貸額度：	25,000 港元 (50,000 港元 x 50%)
現有現金結餘：	-10,000 港元 (貸款金額為 10,000 港元)
按 60% 的按金比例購買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	
將認購的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最高投資額：	37,5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60%))
本交易產生的信貸額度：	22,500 港元 (37,500 港元 x 60%)
可能的投資貸款金額**：	47,500 港元 (37,5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在此例子中，按金比例僅用於計算最高本金額。

**上述說明中並無計算按貸款時長而定的利息收費

2. 如何計算按不同按金比例所持有的投資產品的戶口孖展比
率？

例子 (僅供說明)	按金比例：	所持有的投資產品的市值 (港元)	借貸上限 (港元)
資產 A	60%	10,000 港元	6,000 港元
資產 B	50%	10,000 港元	5,000 港元
資產 C	40%	10,000 港元	4,000 港元
總計		30,000 港元	15,000 港元

假設投資融資戶口的當前貸款金額為 15,000 港元及未超過上限，則戶口孖展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戶口孖展比率 (PMR)} &= \frac{\text{投資貸款總額}}{\text{最高本金額 (在此情況下，即港元投資融資戶口中所持各項特定合資格投資產品的市值總額乘以其適用的按金比例)}} \\ &= \frac{15,000 \text{ 港元}}{[(1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100\% \end{aligned}$$

3. 比較投資融資與現金投資交易

以下兩個例子假設：

- 閣下擬購買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按金比例為 60% 及當前的最優惠利率為 5.00%；及
- 釐定投資貸款金額及最高認購金額時考慮自有現金及按金比例。

3.1. 在利好市場情況下使用投資融資與現金投資相比，有哪些
益處？

	滙豐投資融資	自有現金投資
閣下可用的自有現金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當前單位價格	1.00 港元	1.00 港元
閣下可購買的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25,000 港元 (10,000 ÷ (1-60%))	10,000 港元
所購買的單位數目	25,000	10,000
可能的投資貸款金額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0
戶口孖展比率 (PMR)	100%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x 60%))	不適用

假設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值增加 20%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最新單位價格	1.20 港元	1.20 港元
閣下購買的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30,000 港元 (25,000 x 1.2 港元)	12,000 港元 (10,000 x 1.2 港元)
贖回後利潤	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2,000 港元 (12,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利息費用	372 港元 (15,000 港元 x 2.48%) *	0
戶口孳展比率 (PMR)	85% ((15,000 港元 + 372 港元) ÷ (30,000 港元 x 60%))	不適用
投資回報	46% ((5,000 港元 - 372 港元) ÷ 10,000 港元)	20% (2,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 5.00%，則實際利率將為 5.00% - 2.52% = 2.48%，貸款持有期為 1 年

3.2. 在不利市場情況下使用投資融資與現金投資相比，有哪些後果？

	滙豐投資融資	自有現金投資
閣下可用的自有現金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當前單位價格	1.00 港元	1.00 港元
閣下可購買的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25,000 港元 (10,000 ÷ (1 - 60%))	10,000 港元
所購買的單位數目	25,000	10,000
可能的投資貸款金額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0
戶口孳展比率 (PMR)	100%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x 60%))	不適用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假設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值減少 40%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最新單位價格	0.60 港元	0.60 港元
閣下購買的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15,000 港元 (25,000 x 0.6 港元)	6,000 港元 (10,000 x 0.6 港元)
贖回後虧損	10,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5,000 港元)	4,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6,000 港元)
利息費用	372 港元 (15,000 港元 x 2.48%) *	0
戶口孳展比率 (PMR)	171% ((15,000 港元 + 372 港元) ÷ (15,000 港元 x 60%))	不適用
投資回報	-104% ((-10,000 港元 - 372 港元) ÷ 10,000 港元)	-40% (-4,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 5.00%，則實際利率將為 5.00% - 2.52% = 2.48%，貸款持有期為 1 年

為將戶口孳展比率降至 100% 或以下，單位信託基金將被強制清盤。於此單位信託基金售出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全部用於償還投資貸款後，仍有 372 港元貸款（投資貸款金額 15,000 港元 + 利息費用 372 港元 - 贖回所得款項 15,000 港元）未償還，而我們將有權按滙豐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方式出售、強制執行及 / 或抵銷閣下於本行開立各類戶口所存放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並採取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確保閣下向我們償還該款項。

以下兩個例子假設：

- ◆ 閣下擬購買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按金比例為 60%，而當前最優惠利率為 6.00%（較前兩個例子所引述的最優惠利率高 1.00%）；及
- ◆ 釐定投資貸款金額及最高認購金額時考慮自有現金及按金比例。

3.3 在利好市場情況及利率提高 1.00%的情況下使用投資融資
與現金投資相比，有哪些益處？

	滙豐投資融資	自有現金投資
閣下可用的自有現金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當前單位價格	1.00 港元	1.00 港元
閣下可購買的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25,000 港元 (10,000 ÷ (1 - 60%))	10,000 港元
所購買的單位數目	25,000	10,000
可能的投資貸款金額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0
戶口孳展比率 (PMR)	100%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x 60%))	不適用
假設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值增加 20%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最新單位價格	1.20 港元	1.20 港元
閣下購買的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30,000 港元 (25,000 x 1.2 港元)	12,000 港元 (10,000 x 1.2 港元)
贖回後利潤	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2,000 港元 (12,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利息費用	522 港元 (15,000 港元 x 3.48%) *	0
戶口孳展比率 (PMR)	86% ((15,000 港元 + 522 港元) ÷ (30,000 港元 x 60%))	不適用
投資回報	44.7% ((5,000 港元 - 522 港元) ÷ 10,000 港元)	20% (2,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 6.00%，則實際利率將為 6.00% - 2.52% = 3.48%，貸款持有期為 1 年

3.4 在不利市場情況及利率提高 1.00%的情況下使用投資融資
與現金投資相比，有哪些後果？

	滙豐投資融資	自有現金投資
閣下可用的自有現金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當前單位價格	1.00 港元	1.00 港元
閣下可購買的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25,000 港元 (10,000 ÷ (1 - 60%))	10,000 港元
所購買的單位數目	25,000	10,000
可能的投資貸款金額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0
戶口孳展比率 (PMR)	100%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x 60%))	不適用
假設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值減少 40%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最新單位價格	0.60 港元	0.60 港元
閣下購買的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15,000 港元 (25,000 x 0.6 港元)	6,000 港元 (10,000 x 0.6 港元)
贖回後虧損	10,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5,000 港元)	4,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6,000 港元)
利息費用*	522 港元 (15,000 港元 x 3.48%) *	0
戶口孳展比率 (PMR)	172% ((15,000 港元 + 522 港元) ÷ (15,000 港元 x 60%))	不適用
投資回報	-105% ((-10,000 港元 - 522 港元) ÷ 10,000 港元)	-40% (-4,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假設當前最優惠利率為 6.00%，則實際利率將為 6.00% - 2.52% = 3.48%，貸款持有期為 1 年

為將戶口孳展比率降至 100%或以下，單位信託基金將被強制清盤。於此單位信託基金售出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全部用於償還投資貸款後，仍有 522 港元貸款（投資貸款金額 15,000 港元 + 利息費用 522 港元 - 贖回所得款項 15,000 港元）未償還，而我們將有權按滙豐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方式出售、強制執行及 / 或抵銷閣下於本行開立各類戶口所存放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財產，並採取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確保閣下向我們償還該款項。

有哪些主要風險？

選擇投資貸款為您的投資進行融資，會讓您面臨多重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市場價格波動及您以投資貸款方式為投資進行融資的相關流動性所引致。

以下為與投資融資相關關鍵風險的精簡清單。在訂購我們的投資融資服務之前，閣下應閱讀以下風險披露、提出問題並按自身意願獲取獨立意見。

1. 證券交易的一般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變動，有時可能劇烈變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可能導致閣下蒙受損失而非獲利。

2. 與孳展要求相關的風險

在認購閣下的投資前，閣下必須向我們提供初始現金額。所需的初始現金額由我們釐定，並可不時由我們全權酌情變更。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及證券將被抵押、質押及 / 或轉讓予我們。倘閣下的投資的戶口孳展比率超過某一水平（例如，因閣下的投資價值下降而導致），我們可要求閣下在短時間內提供額外現金或出售證券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投資貸款（「補倉通知」）。我們可能要求閣下向我們提供的額外現金額或屬巨額，且超過存放於本行的初始現金額。如仍未償還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投資貸款，閣下可能會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放於本行的任何現金或投資。

倘閣下於收到補倉通知後不立即採取行動及並未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所需行動（如出售證券及 / 或償還投資貸款），則我們可享有各項權利，包括有權出售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對閣下存放於本行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任何現金以行使抵銷權（「強制出售」），即使市況不利亦然。閣下將承擔全部損失，並可能仍有責任向我們償還閣下戶口就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包括利息）及閣下結欠我們的任何其他金額。

以投資貸款為閣下的投資進行融資可能會讓閣下蒙受巨額損失。由於市場走勢不利，閣下可能會招致金額超過閣下自身初始資金及閣下投資款額的損失，且閣下可能須悉數償還投資貸款。

我們可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出售閣下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投資及 / 或佔用及 / 或處置存放於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或其他資產，並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而毋須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由於市況不利，閣下的投資的市值顯著下跌及 / 或閣下的投資不再符合投資融資資格及 / 或我們需要彌補任何差額及 / 或減少閣下可能承受的不可接受的風險或重大損失及 / 或閣下未遵守與投資融資有關的義務時，我們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 使用槓桿的風險

與投資融資交易相關的高槓桿可能會招致巨大損失（例如，我們必須強制出售閣下的投資時）以及產生收益。

閣下使用的槓桿越高，在不利市況下承受的損失可能越大。

4.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計算閣下的投資貸款利息時所參考的利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借款成本可能等於或超過閣下的投資的實際回報。

5. 流動性風險

投資於若干產品或會帶來流動性風險，在若干市況下，閣下可能難以出售閣下的投資。倘我們須強制出售閣下的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及 / 或抵押品的市場並無流動性或流動性極低，則有關出售所達成的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

6. 佣金、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自行了解在投資融資交易中閣下將承擔的佣金、費用及收費，因為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投資融資說明指南

你是否知道：

1. 投資融資的優勢
2. 主要風險
3. 使用投資融資的情況下潛在收益及損失

1. 投資融資的優勢

- 以槓桿投資獲享更高的潛在收益及回報
- 提供更大的投資彈性，可動用貸款融通而無需額外批核
- 提供廣泛的合資格投資產品以助您達致提升入息及收益的目標

2. 主要風險

1. 證券交易的一般風險
2. 與孖展要求相關的風險
3. 使用槓桿的風險
4. 利率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6. 佣金、費用及收費

詳情請參閱滙豐投資融資產品單張

3. 使用投資融資的情況下潛在收益及損失

假設投資期限為1年，按金比例為70%，客戶的貸款並未完全使用和以60%按金比例投資（即貸款金額只佔總投資額的60%）。年度基金股息收益率為4%，年度貸款利率為1.38%，初始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價格：1美元，不包括基金管理費、行政費及認購費。

例子一 - 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價格不變

2,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 1,500,000美元)
現金投資 + 投資貸款

戶口孖展比率(PMR)* = 1,500,000美元 ÷ (2,500,000美元 × 70%) = 85.7%

100,000美元 (2,500,000美元 × 4%)	—	20,700美元 (1,500,000美元 × 1.38%)	=	7.9% (100,000美元 - 20,700美元) ÷ 1,000,000美元
年度股息		利息費用		投資回報

戶口孖展比率(PMR)* = (1,500,000美元 + 20,700美元) ÷ (2,500,000美元 × 70%) = 86.9%

例子二 - 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價格上升5%

79,300美元 (100,000美元 - 20,700美元)	+	125,000美元 (2,500,000 × 0.05美元)	=	20.4% (79,300美元 + 125,000美元) ÷ 1,000,000美元
年度股息扣除利息費用		贖回後的利潤		投資回報

戶口孖展比率(PMR)* = (1,500,000美元 + 20,700美元) ÷ (2,625,000美元 × 70%) = 82.8%

例子三 – 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價格下跌5%

79,300美元 (100,000美元 - 20,700美元) 年度股息扣除利息費用	—	125,000美元 (2,500,000 × 0.05美元) 贖回後的虧損	=	-4.6% (79,300美元 - 125,000美元) ÷ 1,000,000美元 投資回報
--	---	---	---	---

戶口孖展比率(PMR)* = (1,500,000美元 + 20,700美元) ÷ (2,375,000美元 × 70%) = 91.5%

* 為監控未償還孖展倉位，投資組合風險和銀行信貸風險，當投資融資戶口的「戶口孖展比率」(即投資貸款總額 ÷ 最高本金額) 達到105%或110%時，閣下通常會收到補倉通知或強制清盤通知。在上述例子，戶口孖展比率的計算不包括年度股息。

在利好和不利市場的情況下投資回報估算

利好市場情況	按金比例	沒有使用投資融資 年度回報	使用投資融資	
			以按金比例投資	投資回報*
單位信託基金 A	80%	10%	70%	30.1%
單位信託基金 B	70%		60%	22.9%
單位信託基金 C	60%		50%	18.6%

不利市場情況	按金比例	沒有使用投資融資 年度回報	使用投資融資	
			以按金比例投資	投資回報*
單位信託基金 A	80%	-10%	70%	-36.6%
單位信託基金 B	70%		60%	-27.1%
單位信託基金 C	60%		50%	-21.4%

注意:

在按金比例為80%下，若以70%按金比例投資代表閣下的貸款並未完全使用和貸款金額只佔閣下總投資額的70%。上述例子並不包括基金管理費、行政費及認購費。

- 在利好市場情況下，使用投資融資的回報較大
- 在不利市場情況下，使用投資融資的損失較大

* 包括年度貸款利率為1.38%

投資融資說明指南

附加資料：

- 孖展補倉通知
- 按照不同按金比例下購買單位信託基金的緩衝
- 在孖展補倉的情況下，戶口孖展比率說明

a. 孖展補倉通知

在不同孖展補倉情況下，閣下通常會收到的通知類型及閣下需採取的行動

類型	當戶口孖展比率達到	閣下需採取的行動	通知類型
孖展補倉通知	$105\% \leq \text{戶口孖展比率} < 110\%$	必須於5個營業日內繳付超出金額進行補倉	發短訊或致電提醒閣下進行補倉
強制清盤	戶口孖展比率 $\geq 110\%$ / 沒有於5個營業日內繳付超出金額進行補倉	不適用	在強制清盤後發送短訊通知

b. 按照不同按金比例下購買單位信託基金的緩衝

按金比例最多為80%的投資融資示例

按照相對應按金比例購買：	50%	60%	70%	80%	孖展狀況	戶口孖展比率
緩衝*	40%	28%	16%	4%	孖展補倉通知	$105\% \leq \text{戶口孖展比率} < 110\%$
	43%	31%	20%	9%	強制清盤	戶口孖展比率 $\geq 110\%$

按金比例最多為70%的投資融資示例

按照相對應按金比例購買：	50%	60%	70%	孖展狀況	戶口孖展比率
緩衝*	31%	18%	4%	孖展補倉通知	$105\% \leq \text{戶口孖展比率} < 110\%$
	35%	22%	9%	強制清盤	戶口孖展比率 $\geq 110\%$

上述例子並不包括其他費用例如基金管理費，行政費及認購費

- 在按金比例最多為80%的單位信託基金下(即貸款金額最多為閣下總投資額的80%)，若只按照70%按金比例購買單位信託基金(即貸款金額只佔閣下總投資額的70%)，不會觸發補倉通知的緩衝為16%。

注意：

*緩衝(向下舍入至整數)是當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價格下跌至該水平內而不會觸發預先補倉通知、孖展補倉通知或強制清盤。

倘若按金比例為80%，以50%，60%，70%的按金比例投資，代表閣下的貸款並未完全使用。

倘若按金比例為70%，以50%或60%的按金比例投資，代表閣下的貸款並未完全使用。

調整按金比例

單位信託基金的按金比例受限於持續審核及銀行可根據投資融資的條款及細則不時調整按金比例。

持有多個單位信託基金的客戶，按金比例下調的影響可能較小。

c. 孖展補倉下的戶口孖展比率說明

閣下可用的現金：1,000,000美元

合資格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價格：1.00美元

按金比例：70%

以60%按金比例投資(即貸款金額只佔閣下總投資額的60%)

所購買的單位數目：2,500,000

股息並不包括於此例子

1,000,000美元	+	1,500,000美元	=	2,500,000美元
現金投資		投資貸款		總投資

戶口孖展比率：(1,500,000美元) ÷ (2,500,000美元 × 70%) = 85.7%

假設單位價格下跌20%

2,000,000美元 (2,500,000 × 0.8美元)				
閣下持有的單位信託基金總值				
- 520,700美元 -(500,000美元 + 20,700美元)	=	- 52.1%		
贖回後的虧損及利息費用*		投資回報		

戶口孖展比率 = (1,500,000美元 + 20,700美元) ÷ (2,000,000美元 × 70%) = 108.6%

將戶口孖展比率降至100%或以下

1. 投放額外現金

1,520,700美元	-	120,700美元 (1,520,700美元) - (2,000,000美元 × 70%)	÷	1,4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 70%)	= 100%
貸款金額		投放額外現金		最高本金額	

或

2. 贖回部分單位信託基金

1,520,700美元	-	402,333美元 [120,700美元 ÷ (1-70%)]	÷	1,118,367美元 [(2,000,000美元 - 402,333美元) × 70%]	= 100%
貸款金額		贖回部分單位信託基金		最高本金額	

*假設當前美元的最優惠利率為2.50%，年化貸款利率為2.50% - 1.12% = 1.38%，貸款持有期為1年

為將戶口孖展比率降至100%或以下以履行在5個營業日內繳付超出金額進行補倉，閣下可透過投放額外現金120,700美元或贖回部分單位信託基金並將贖回所得款項420,333美元用於償還部分貸款以履行補倉。

備註：
此投資融資說明指南提供投資融資對你的投資的潛在影響概要。此投資融資概要必須與投資融資條款及細則、滙豐投資融資產品單張一起閱讀。閣下必須確認及明白槓桿投資的風險，包括補倉通知和強制清盤。

此服務視乎客戶需要而定，並受制於適當的評估。此服務僅提供予具備有效而適當的風險取向的客戶，並只在分行提供。在使用投資融資的最壞情況下，該融資或會使您蒙受重大損失；您遭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初始的資金及投資，您亦可能需要全額償還投資貸款。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